

午稅前15分鐘 ~ 卻能節萬萬稅

壽險與稅



稅稅唸講堂

魏錫原

2022/07/12

課前小試

- 1. 定期壽險與終身壽險？何者有稅問題
 - (A)都沒有 (B)都有 (C) 定有終沒有 (D) 定沒有終有
- 2. 壽險係當被保險人在保險期間內死亡，就能領到保險金，所以，被保險人沒死，就沒有保險給付，所以就沒有稅的問題？
 - (A)是 (B)不是
- 3. 被保險人死亡，受益人領了保險給付，就一定會有稅的問題？
 - (A)是 (B)不是
- 4. 受益人領了保險給付如果有稅的問題，那是什麼稅？
 - (A)綜所稅 (B)最低稅負 (C)遺贈稅
- 5. 沒領保險給付，如果有稅的問題，那是什麼稅？
 - (A)綜所稅 (B)最低稅負 (C)遺贈稅

保單傳承財富的實例

- 媽媽（化名）買終身壽險，以大兒子和小兒子為被保險人，自己為受益人，萬一兒子出險，媽媽可以拿到一筆給付。民國99年，終於最後一期保費繳完了。
 - 110年1月，媽媽過世，兩張保單被國稅局計入遺產，價值433萬多元，遺產稅65萬元。
- | | 要保人 | 被保險人 | 受益人 | |
|-------|-----|------|-----|-----------------|
| • (A) | 媽 | 子 | 媽 | ((1)子亡? (2)媽亡?) |
| • (B) | 媽 | 媽 | 子 | ((3)子亡? (4)媽亡?) |

(2)以為不用稅

- 媽媽的兒子報稅時，以為這兩張保單不用申報，他覺得自家人沒收到錢啊，政府不應該課稅。北區國稅局官員說，**還好現在可以查詢金融遺產**，保險公司的回覆很清楚，兩家壽險公司分別回覆保單價值準備金，國稅局就輔導姚先生填報了。
- 媽媽留有多筆土地，遺產淨額6,000多萬，適用稅率級距是15%，加上兩張保單，**遺產淨額再加433萬元**，也因此，**兩兄弟為這保單遺產要繳近65萬遺產稅**。媽媽遺產稅案應稅是582萬多元。
- $433\text{萬} * 15\% = 65\text{萬}$

(4)計入最低稅負制 或 實質課稅 (其一)

- 遺產贈與稅法第 16 條
- 左列各款**不計入遺產總額**：
 - **九、約定於被繼承人死亡時，給付其所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金額、軍、公教人員、勞工或農民保險之保險金額及互助金**
 - **1.死亡給付 2.人壽保險 3.指定受益人(一定要加法定繼承人)4.避開八大(分別是重病投保、高齡投保、短期投保、躉繳、密集投保、舉債投保、鉅額投保及保費與保險金額相當)5.經金管會核准**
- **第 112 條**
- 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 **保險法第 113 條**
- 死亡保險契約未指定受益人者，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

(4)計入最低稅負制 或 實質課稅 (其一)(續)

- 陳小姐詢問，其父死亡時遺有投保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該保險公司給付之保險金額，是否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免徵遺產稅？
- 財政部臺灣省北區國稅局表示：
- 依據財政部95年6月28日台財稅字第09504540210號令釋規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係配合保險法第112條而為之規定，故有指定受益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其死亡給付得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規定者，以該人壽保險契約得適用保險法第112條規定者為限。被繼承人生前投保未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保險公司之人壽保險，依據該委員會函釋規定，並無我國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之適用，從而亦無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6條第9款免稅規定之適用。

全方位理財規劃(魏老師版本)

1. 賺錢 收入規劃

2. 保錢(保障) 保險規劃 如何用最少錢獲取最多保障

3. 稅錢(節稅) 節稅規劃 不該繳的稅不要繳

4. 存錢(投資) 投資規劃 求平均報酬率8~10%

5. 退錢(退休金) 退休金規劃 三層架構

6. 用錢(支出) 支出規劃

理財支出

消費支出

損失支出

不要賭博

不要被騙

7. 借錢 借貸規劃

先理債,再理財

銀行只會借錢給有錢人

8. 傳錢(傳承) 傳承規劃

工具

節稅

